

君合律师事务所 JUN HE LAW OFFICES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电子信箱: junhebj@junhe.com
网址: www.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律师（“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于 2008 年 9 月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09 年分别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就预审过程中提出的补充反馈意见，现就所列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对公司涉密信息豁免披露或简要披露的情况、现行公开披露信息是否符合国家安全保密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北京总部

北京市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Email: junhebj@junhe.com

上海分所

上海市
南京西路 1515 号
嘉里中心 32 层
邮编:200040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Email: junhesh@junhe.com

深圳分所

深圳市
深南东路 5047 号
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5 楼 C 室
邮编:518001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Email: junhesz@junhe.com

大连分所

大连市
中山区人民路 15 号
国际金融大厦 16 层 F 室
邮编:116001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Email: junhedl@junhe.com

海口分所

海口市
滨海大道
南洋大厦 1107 室
邮编:570105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Email: junhehn@junhe.com

纽约分所

美国纽约市
第五大道 500 号 43 层
邮编:10110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Email: junhenv@junhe.com

香港分所

香港
中环康乐广场 1 号
怡和大厦 22 楼 2208 室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Email: junhehk@junhe.com

答复：

一、对国家涉密信息公开披露予以限制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开披露相关国家涉密信息需遵守的主要规定为《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上述规定，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对豁免披露申请进行保密审查，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军工企业涉密信息披露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等披露应当进行保密审查。对于涉密财务信息或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对外披露应采用代称、打包或汇总等方式脱密处理，无法进行脱密处理的或脱密处理后仍有泄密可能风险的应向主管部门申请豁免披露。

二、已履行的国家涉密信息公开披露国家安全保密程序

发行人已于 2008 年 8 月、2008 年 9 月分别取得国防科工局与湖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以下简称“湖北省科工办”）出具的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不公开披露相关涉密信息。

发行人作为国家二级保密单位，其保密委员会有权对本单位涉密信息进行定级、对外披露的审查。发行人保密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及批复，对本次申报材料中涉及涉密信息披露的情况予以逐条核对、审查，确认符合前述国家安全保密法规和有关批复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保密规定的情形。

三、招股书豁免披露或简要披露情况说明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准则”）第五条的规定，发行人在招股书中对涉密信息未予披露或做简要披露的有关情况如下：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豁免公开披露内容对照表

| 出处 | 披露要求 | 招股书中披露情况 | 豁免公开披露的原因 | 豁免公开披露的依据 |
|------------|--|---|---|--|
| 准则 44 条（4） | 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四）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2、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及变动分析”中做定性分析 | 由于产品机型涉及 70-80 种，综合单价及变动不能完全反应产品价格水平趋势，收入主要构成部分的机型涉及国家秘密 | 豁免批复第 2、3 项 |
| | 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 的披露其名称及销售比例 | 未披露 | 与军品有关的客户名称及相关对应金额涉及国家秘密 | 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第九条第（二）、（十）项，豁免批复第 2、3 项 |
| 准则 44 条（5） | 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如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的应披露其名称及采购比例 | 已披露合计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百分比；已披露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供应商名称，未披露比例 | 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中相当部分用于军工项目，并且相关规定明确要求披露与军品有关的供应商情况时，应予以汇总表述 | 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 |
| 准则 93 条 | 按产品类别列示分析营业收入增减变化及原因 | 按整机与机芯分类列示，并将整机细分为测温类、非测温类产品分析；未按民品、军品分类披露 | 与军品相关的收入、成本及利润等财务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并且相关规定明确要求不得同时披露整体及民品部分财务信息，以免可推算出军品的相关涉密信息 | 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
| | 列表披露分行业毛利率数据及变动情况 | | | |
| 准则 116 条 | 重要合同 | 对重大购销合同简要披露时间、合同编号和金额 | 涉密军品销售及采购合同信息中客户名称、单价等合同信息涉及国家秘密 | 豁免批复第 2、3、4 项 |
| 反馈问题 7 | 请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与内容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政府装备用红外热像仪的有关情况 | 反馈回复披露招股书未披露 | 与军品有关的收入、成本及利润构成等财务信息涉及国家秘密 | 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豁免批复第 1 项 |
| 反馈问题 9 | 请在“业务与技术”中补充披露公司外协加工件的种类、价格、对象等 | 反馈回复披露招股书未披露价格和外协厂商 | 部分外协厂商为军工企业，采购原材料用于军工项目，相关采购信息涉及国家秘密 | 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豁免批复第 4 项 |

据此：

（1）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中相关涉密信息内容未予披露或简要披露系根据前述有关披露管理办法和豁免批复的相关规定，保守国家秘密要求所致，且符合准则第五条规定的申请豁免情形。

（2）该等未予披露或简要披露涉及的信息已通过适当分类、汇总表述、定性说明等方式兼顾了保守国家秘密和信息披露完整、准确的要求，不会因该等未予披露或简要披露导致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导致对投资者决策的重大不利影响。

（3）针对该等未予披露或简要披露情形已在招股说明中做了“信息披露豁免导致的风险”的重大风险提示。

四、结论

发行人已于 2008 年 8 月、2008 年 9 月分别取得国防科工局与湖北省科工办出具的涉密信息豁免披露之批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保密规定的情形，有关涉密信息的简要披露、未予披露符合国家保守秘密规定和涉密信息公开披露的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式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事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肖 微 律 师

张涛

张 涛 律 师

张建伟

张 建 伟 律 师

2010 年 1 月 5 日